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伊

選任辯護人 謝念廷律師
被 告 鄭敬諺

選任辯護人 吳奕麟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818、300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俊伊於提出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如未能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日下午五時前辦妥具保程序，則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鄭敬諺准以新臺幣陸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雲林縣○○市○○路000巷000弄0號。如未能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日下午五時前辦妥具保程序，則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所明定。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

01 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

02 二、被告陳俊伊、鄭敬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
03 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且有卷內事證可佐，認其涉犯毒品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未
05 遂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尚有共犯未緝獲，而重罪常有可
06 能因無法面對重刑而畏罪，常伴隨逃亡而規避日後程序或執
07 行之高度可能，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認被
08 告2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
09 及必要，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於民國113年10
10 月4日裁定羈押，禁止接見、通信，並於114年1月4日延長羈
11 押2月，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12 三、茲因被告2人羈押期限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及其等辯
13 護人意見，被告陳俊伊表示：希望讓我交保，我願意以新臺
14 幣(下同)10萬元交保，家裡還有事情需要我出去處理等語
15 (見本院卷第519頁)；被告陳俊伊之辯護人表示：羈押目的
16 是要確保本案訴訟程序進行，被告陳俊伊已經坦承客觀事
17 實，無串證、滅證之可能，上手部分警察也表示已經查不下
18 去，被告的車貸家人無法負擔，被告要將車輛出售，需要本
19 人去辦理相關程序，希望法院能夠給被告以其他方式替代羈
20 押等語(見本院卷第519頁)；被告鄭敬諺表示：希望讓我交
21 保，我願意以6萬元交保等語；被告鄭敬諺之辯護人則表
22 示：之前法院認被告鄭敬諺有反覆施行或逃亡之虞，但本案
23 販毒集團已經遭查獲，相關毒品已經遭扣案，被告鄭敬諺沒
24 有反覆施行同一犯罪的可能，且被告已坦承犯行，並且供出
25 上手，被告沒有逃亡的動機，未到案的共犯暱稱羅布圖之
26 人，被告亦不知道其真實姓名，被告近日接受身體檢查，肝
27 臟有接受醫療之需求，請法院讓被告交保，被告日後都會到
28 庭接受審判及執行程序等語(見本院卷第519至520頁)。

29 四、本院審酌被告2人已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核與卷內事證相
30 符，足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2人涉犯之販賣第三
31 級毒品既遂、未遂等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如將

01 來遭判決有罪確定，可預期刑度甚重，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
02 亡之虞，是被告2人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3 之羈押原因。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且自偵查中之1
04 13年6月5日羈押迄今，已超過8月，應有獲得相當程度之警
05 惕，如命其等提出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輔以限制住居之手
06 段，應足以對其等形成拘束力，確保本案後續審判、執行程
07 序之進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衡酌本案尚未審結，尚
08 有後續審理或執行程序待進行，被告2人犯罪情節、犯罪所
09 生危害，及被告2人之家庭狀況、經濟能力等情狀，准被告
10 陳俊伊於提出8萬元之保證金，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臺
11 中市○○區○○路000巷00弄0號；被告鄭敬諺於提出6萬元
12 之保證金，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雲林縣○○市○○路00
13 0巷000弄0號。

14 五、如被告2人不能於114年3月2日下午5時以前辦妥具保程序，
15 原以此替代手段對其等形成拘束力之目的即無從達成，即有
16 繼續羈押之必要，且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事
17 由，均應自114年3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01條之2、第121條
19 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

22 法官 林德鑫

23 法官 蔡咏律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孫超凡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